证券代码: 000717 证券简称: 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: 2019-57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9月17日下午3:00至 2019年9月18日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: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世平先生
- 6. 股权登记日: 2019 年 9 月 12 日
- 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,代表股份 1,301,694,0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7996 %,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1,284,316,3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

53. 0814 %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, 代表股份 17, 377, 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 7182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周诗明、叶可安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<u>1,301,562,59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9 %;

反对 13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<u>18,049,70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 %;

反对 131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 %;

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<u>1,300,628,19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1 %;

反对 1,06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<u>17,115,3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74%;



反对<u>1,065,9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626%;通过。

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<u>1,300,628,19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1 %;

反对<u>1,065,9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.0819</u>%; 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<u>17,115,3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74%;

反对<u>1,065,9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626%;

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<u>1,300,628,19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1 %;

反对 1,065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9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<u>17,115,3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374 %;

反对<u>1,065,90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5.8626</u>%;

弃权0_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_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<u>1,301,561,99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9 %;

反对 13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<u>18,049,10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4 %;

反对_132,100___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6_%;

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</u>%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。
- 2. 律师姓名: 周诗明、叶可安 律师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详见 2019 年 9 月 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- 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- 4.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

